

#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

韶浈司规〔2025〕1号

##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关于继续实施《韶关市 浈江区司法局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 顾问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各有关律师事务所：

经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《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》期满后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3日。现再次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

2025年9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**抄送：**韶关市司法局、韶关市浈江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---

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办公室

#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一村（社区） 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〔2018〕5号）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94号）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韶关市浈江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区司法局）统筹协调全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、指导、考核、监督工作；司法所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；村（社区）组织负责法律顾问的值班监督和服务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以人民为中心、因地制宜、便捷高效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人员选聘

**第五条** 选聘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实行区司法局推荐，镇街司法所组织协调，村（社区）与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双向选择确定，

并最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方式实行。

**第六条 潼江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：**

（一）拥护宪法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律师行为规范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；

（二）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；

（三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；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；近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；

（四）公道正派，责任心强，热心公益事业；

（五）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
为便于参加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事务，优先考虑在潼江区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。

**第七条 各镇街司法所应组织村（社区）与法律顾问所属执业机构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包括聘期、服务范围和方式、法律顾问工作补贴、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，确保服务质效。聘期一般为一年，合同期满根据实际情况续聘或另行聘请。合同签订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将身份证件、执业证复印件和法律顾问合同原件各一份交区司法局备案。**

**第八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解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**

1. 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主动申请解除聘任关系，有正当理由的；
2. 村（社区）组织要求更换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有正当理

由的；

3.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检查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；

4.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解聘的其他情形。

村（社区）要求更换法律顾问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等，交由区司法局决定是否更换。决定不予更换的，说明理由，充分告知。

**第九条** 因原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被解聘或村（社区）新设、撤销、变更等事由，需选聘新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，由区司法局按照“属地优先、就近服务”的原则，对备选法律顾问人员进行甄选。

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（社区）数量不得超过 5 个。为确保法律服务质量，已担任 3 个以上（含本数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上不列入备选范围，优先考虑在滨江区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尚未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**第十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，由区司法局发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选聘通知。符合条件的律师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同意后，在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报名参加选聘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《律师执业证》、履历表等相关资料，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镇街司法所、村（社区）组织依据上一周期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考核结果或律师工作实绩择优选择，统筹安排。

###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

**第十一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:

(一)为村(社区)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协助村(社区)组织起草、审查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，制定或审核、修订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，为基层组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参与村(社区)招商引资、土地征用补偿安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乡建设拆迁、环境治理保护、基层治理等重大事项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等并提供法律意见；

(三)为基层组织实施换届选举、乡村振兴、平安创建、民主法治建设、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；

(四)解答村(居)民日常生活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，代写法律文书；

(五)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举办“乡村振兴法治课堂”等专题法治讲座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，普及法律知识；

(六)参与法律援助工作，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代理法律援助案件；

(七)协助各镇(街)、村(社区)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，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，协助村(社区)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；

(八)协助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，协助基层组织依法处理涉法信访案件，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，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

（九）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（社区）服务1天（或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），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，及时解决村（社区）和村（居）民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有针对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具体时间可与村（社区）商定，原则上相对固定，以方便村（居）民。

**第十三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当邀请辖区村（居）民加入已经建立的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群，或者通过主动加入服务的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微信群的方式，及时获悉和掌握服务村（社区）的矛盾纠纷和法律需求，针对性开展线上普法，及时解答基层群众的法律咨询，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详细了解结对村（社区）的基本情况，制定相应的法律服务计划，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关系，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涉及群众集体诉讼或上访的案件，涉及农村重大经营决策和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涉法事由，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和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事项，以及涉及村（社区）重大突发性事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，应及时上报给所在地司法所和区司法局。

**第十五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后，应当按要求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内填写工作日志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载解答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意见、开展法治讲座、参与调解纠纷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情况，做到

精准分类、一事一记、一次一记，原则上于当月 20 日前完成工作日志的上传，当月服务必须当月内完成记载。

村(社区)法律顾问到村(社区)提供现场服务及在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，还应当填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台账。

**第十六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应当依据服务合同和执业规范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：

(一) 及时快速响应。对现场或者线上咨询的一般性法律问题，应当即问即答；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问题，应当与服务对象商定合理的准备时间，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答复；对需赶赴现场处置和提供法律意见的，不得无故拒绝，确有正当理由的，应当采取合理补救措施。

(二) 坚持依法处理。解答法律咨询、处理涉法事务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坚持中立第三方立场，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处理建议，指引获得法律服务的渠道、解决法律问题的途径。

(三) 热情文明服务。认真倾听，积极沟通，了解情况，摸清诉求，准确答复，不冷硬横推，不在问题处理完毕前离岗、挂机、离线；语气友善，语言规范，用语文明，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、激化矛盾。

**第十七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应当严守执业纪律、工作纪律：

(一)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和律师

执业行为规范，遵守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指引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依法诚信规范地开展法律服务；

（二）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及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。但是，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；

（三）遵守廉洁规定，不收取村（居）民钱物，不向村（居）民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所在单位、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煽动、教唆村（居）民采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，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、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履职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法律顾问公示牌、便民服务卡，各司法所应协助村（社区）做好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公示牌悬挂在工作场所显眼位置，方便群众联系法律顾问。

**第十九条** 区司法局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应加强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到村（社区）开展检查，了解和掌握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职情况，采取工作通报、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办法，督促改进工作、尽职履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区司法局制定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

评估实施办法，统一组织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半年考核，考核评定结果作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、续聘解聘、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区司法局对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律师，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消极应付、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律师，视情形给予提前解聘处理，并上报市司法局，由市司法局将名单报送省司法厅记入其个人不良记录档案，并对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相应的工作补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区司法局定期召开浈江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，协调组织、宣传、政法、民政、财政、农业等部门或者机构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。

镇街司法所应当协调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村（社区）组织，支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行职责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，协同开展法治宣传、处理信访案件、调处矛盾纠纷等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指导、监督和帮助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，有效期 3 年。